

(上接13版)

三、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夯实本行实资本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效应。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夯实资本实力，提升资本充足水平。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利于本行夯实资本基础，支撑业务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本行的竞争力，对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本行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四节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业务、本行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增加，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本行章程的相关内容做相应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公允价值计量将持续符合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行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短期内可能对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效应。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补充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基础，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提高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以本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静态测算，按照募集资金总额 1,6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发行前后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保持不变，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1.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9	13.20
资本充足率(%)	17.50	18.11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负债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本行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行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经营发展与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修订之中。如果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而本行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及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本行遭受处罚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本行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二) 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本行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技术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制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部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因素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而面临在流动性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但仍可能因本行从业人员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本行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的审批、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期间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本行股票价格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支付优先股股利；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余额为本行注册资本为本行资本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违反规定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 条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顺序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按照本行第一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将弥补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按照前条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二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项说明，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特殊情况下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
本行在上一次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次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二十三 条本行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有关股东收款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 条本行有权要求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本行在 12 个月内已就该等股份多次派发过三次股利，而在股份无人认领股利；
(二) 本行在 12 个月内实现盈利，但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有关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第二百二十五 条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应付款项。
第二百二十六 条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在适用的有关失效期满后才行使用。
如股份连续两次未予提现或股利单多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的，本行有权终止以邮寄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利单。
二、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本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元）（含税）	2.406	2.419	2.300
现金分红的总额（亿元）（含税）	872.21	846.81	808.1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910.41	2,820.03	2,403.04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0%	30.01%	30.00%
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归母净利润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0.02%		

注：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453.93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29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 2,527.93 亿元，占近 3 年归母净利润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0.02%。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 本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近三年利润分配利润均结转至下一年度，未来未分配利润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用于本行经营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6 年 6 月 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 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基于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本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并合理预期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机制，并结合本行未来三年的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二) 主要内容
1、2026—2028 年，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2、本行可以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分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资本充足水平未达到监管要求。

(上接14版)

3.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从而可能导致集团发生损失的风险。集团的保险、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均由成员公司开展。由于集团的成员公司及分支机构数目众多、分布地区广泛且信息系统存在一定局限性，集团可能无法及时获取或有效的规范成员公司在运营或管理方面的问题。如果集团无法对成员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及监督，或无法在集团内贯彻相关制度，将可能会对集团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期间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可比同业交易情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现金分红外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时，该年度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情况下，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拟分配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项论述，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 公司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按照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在公司确定的股款缴付日（以下简称缴款日）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之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息分配。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 10 股派股利（元）（含税）	1.16	1.80	2.20
现金分红的总额（亿元）（含税）	69.99	79.60	97.29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2.73	438.69	466.4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29	18.57	20.86
近 3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 3 年归母净利润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65.69		

注：2024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27.86 亿元和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1.74 亿元；2025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33.17 亿元和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4.12 亿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48.05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批准生效后。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245.80 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65.69%。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留存主要为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综合考虑监管要求、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付能力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研究确定合理分红比例与分红频次，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资金充裕为正确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进行现金分红。特殊情况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偿付能力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公司现金分红；其他不适合现金分红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拟分配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股本规模等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 规划的制定、执行、调整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项论述，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公司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 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风险防范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阶段性有所下降。

4.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风险防范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厚资本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负面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同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本行战略目标，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 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立足战略定位，把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机遇，继续深耕“三农”主责主业和县域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下沉服务网络，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聚焦“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践行金融为民，扩大民生服务和普惠金融供给，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体验，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服务能力，着力为客户财富管理生活的百胜银行，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新兴业务，提升市场、营业态、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丰富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整体资本回报。

(三) 做好大资产配置，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本行坚持以资本节约和价值回报引领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优化内外资产结构，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加大存量风险资产压降，减少无效、低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边际产出水平，加强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资金协同管理机制，增强风险定价能力，提升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优化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本内生能力，畅通资本外部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监管要求。

(四) 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统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控与化，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新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完善内部监督评价，加强对各类问题的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与治理。
(五)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并坚持长期、稳定的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本行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不超越干预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本行利益。
(二)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与公司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若农业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司的农业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农业银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内容由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披露。
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而非投向具体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持续进行风险防控，实现规模效益均衡发展、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提升，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通过有效实施措施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 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经营、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推进动能转换，加强产险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市场环境挑战，把合理管控负债成本放在首位，做优客户服务体系。人健康将持续深化渠道经营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健康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赢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寿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国际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空间，加大人身险保障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险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二) 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财险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类资产占比，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久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着眼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发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优化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投资，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 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财险将统筹寿险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赋能和支持。

(四)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投资回报，已制定完备的利润分配程序和机制并严格落实。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三、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一) 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财政部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维护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制度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及董事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